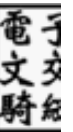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49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推薦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各1份
(11324P018580_1130149173_113D2076865-01.pdf、
11324P018580_1130149173_113D2076866-0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年度杏壇芬芳獎評選推薦一案，請貴校（園）踴躍推薦，並於114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送交推薦資料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及該部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3590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，五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該計畫獎項表揚者，得為被推薦之對象（團體或個人）：
 - （一）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。
 - （二）盡心盡力為教育永續發展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 - （三）其他足為杏壇表率之具體事蹟。



三、繳交推薦資料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應擬具推薦自主檢核表、推薦表及具體感人事蹟（如附件）。
- (二)推薦表應檢附推薦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，未檢附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三)具體感人事蹟應以A4紙張雙面列印，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12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，其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頁數，不包括封面及封底，合計不得超過15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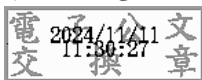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府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7日（五）止，請將推薦資料一式3份送至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彙辦。

五、檢附「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、推薦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各1份。

六、相關電子檔案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內網）
—處務公告（序號：4597）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

裝

訂

線

